

梁智鴻批「阻陳文敏升」無中生有

反對派抹黑校委會今圍堵 盧寵茂促勿累港大淪政治舞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為捧撐「佔中」的香港大學前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上位而不擇手段。港大校務委員會料於今日下午開會討論港大副校長任命事宜，由反對派政客牽頭的港大校友關注組，今日會以聯署廣告方式並聯同港大學生會包圍校委會施壓，拉攏校內外人士逼使校委會盡快「確認」陳文敏為副校長，有陳文敏的「好友」更在會議前一天，即昨日「適時」在報章造謠稱校委會主席梁智鴻「力主」拖延任命。梁智鴻昨日反駁指控無中生有，並強調校委會會按程序辦事。港大醫學院外科系系主任、港大校務委員之一盧寵茂更批評，攻擊校委會就是攻擊港大，不利港大發展，又呼籲有關政治勢力勿再將港大作為政治角力的舞台。

港大審核委員會上月底提交報告，確定陳文敏等在「佔中捐款門」事件中違規，於多個處理程序失責。梁智鴻早前提到，校委會認為有關職位的委任應由下任首席副校長參與，外界應尊重校委會的集體決定。不過，反對派對所謂「等理首副」的說法死咬不放，於本月中組織港大校友關注組發動校內外人士參與所謂聯署行動，催促校委會盡快「確認」對陳文敏的任命，干預港大校委會決定。

糾眾會場施壓 學生：衝入會議室

該關注組昨日舉行記者會，由教協立法會議員葉建源「主打」，聲稱他們已收集到校內外人士逾2,500個簽名，今日於報章刊登聯署，並糾眾於同日下午到港大校委會外穿黑衣抗議，要求校委會「立即審議」和「確認」陳文敏的任命。

港大學生會會長馮敬恩昨日在另一電台節目上更稱，他們不排除今日透過圍堵行動「進入」會場抗議施壓，迫校委會回應。出席同一節目的醫學會前會長、港大校友蔡堅稱，港大校委會應公開透明，若會議決定不公，就應作出改善如改組委員會。他雖稱不會「鼓動」學生圍堵校委會，但認同這是「沒有辦法中的唯一辦法」，是一個向校委會施加壓力的機會。

專訪「剛巧」刊出 劉進圖撰文挑是非

陳文敏接受《信報》的專訪文章也「巧合」地在昨日刊出，文章稱自己去年12月已獲物色委員會通知，是擔任副校長的建議人選，他更「同意」在3月17日上班，又稱自己能否擔任副校長「並非重要」，「事件背後讓人感覺有政治干預。」

《明報》前總編輯、陳文敏的好友劉進圖，昨日則在《明報》發表題為《權謀鬥爭取代循規管治》的文章，稱「中聯辦和特區政府好些高層人士」都對陳文敏「恨之入骨」，但因遴選經過嚴謹公開招聘及遴選程序，為免引起了法律訴訟，「以李國章、梁智鴻為首的親建制校委會託重量級中間人游說陳文敏，希望陳文敏同意收到任命通知後馬上請辭，換取校委會按慣常程序接納物色委員會建議，以保存雙方顏面。」

劉進圖更稱，在校委會某次會議當日，梁智鴻在一個私人會所，與「親建制校委會」討論有關支持押後副校長任命的「籠票」形勢，更稱「中聯辦和特區政府高層據說都有人參與籠票」。

梁智鴻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強調，他絕不接受無中生有的批評。自己出任公職40年，做事光明正大，「做任何事會自己去做，不會找人去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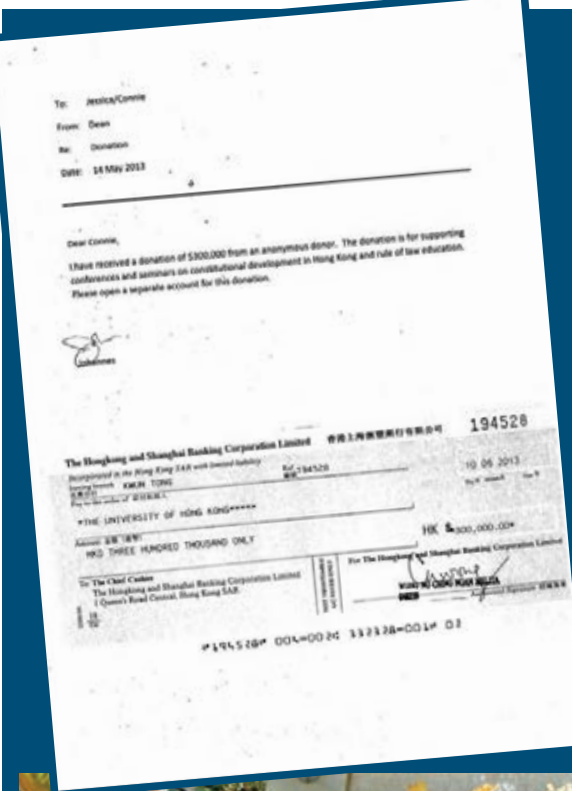
其後，梁智鴻再透過港大傳訊部回應，強調校委會作為港大最高管治機構，嚴格按照既定程序和規條辦事。他定會在今日的校委會上反映外界的意见

並要求討論。不過，他對近期部分文章針對他作出無中生有的指控極感遺憾，重申自副校長物色工作開展後，從未有參與，更沒有透過第三者向陳文敏「游說」或討論有關副校長任命的事，認為校委會主席應尊重校委會委員以個人身份與各界人士的正常聯繫。

對於所謂「等理首副」的說法，梁智鴻繼續回應說，昨日已向大學成員發出電郵時解釋職位背景，提到人力資源政策委員會早於2010年已考慮到，由首席副校長決定新設立的副校長（學術人力資源）職位的具體工作，並於去年1月獲校委會接納，定明該職位是協助首席副校長處理學術事宜。校委會只是延後議決物色委員會的推薦，大學有望最早在下月聘請到新首席副校長。

盧寵茂斥政治入侵憂對大學不利

盧寵茂昨日接受一個電台節目訪問時則坦言，他對近日外間的諸多攻擊及侮辱性言詞感到非常感慨。他強調，校委會是大學中最高管治的機構，攻擊校委會則等如攻擊整個大學，擔心若校委會制度被推倒不利整間大學。若有人意圖推翻校委會當日投票結果會造成危機，校委會威信可能蕩然無存。在另一個電視節目訪問中，他進一步指出，現在港大已遭政治入侵，並呼籲有關政治勢力勿再將港大化作政治角力的舞台，港大會有足夠能力處理好校內事務。



■密件（左）顯示，陳文敏說明收到30萬元匿名捐款，用作支持有關香港憲制發展和法治教育的會議及研討會。資料圖片



■大批市民早前前往香港大學大門外示威，抗議戴耀廷收取「黑金捐款」。資料圖片

各界責反對派干預港大校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李自明、周子優）反對派以「港大校友關注組」和港大學生會等名義，拉攏校外人以聯署和包圍等行動向港大校委會施壓，為推港大前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任副校長不擇手段。香港各界人士昨日批評，反對派的行動是在明目張膽以政治干預港大校政，所謂以聯署「捍衛」學術自主完全是自打嘴巴，而吹捧一個知法犯法、捐款違規的學者上位更毫無說服力。他們強調，倘這些人是真正捍衛港大獨立自主的，就應由港大自行決定副校長任命，而非施壓。

盧文端：應確保不受干預選出副校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盧文端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反對派干預港大的任命工作，誰人將事件政治化已擺在眼前。這些舉動更令人擔心，由一名縱容「佔領」行動的法律學者成為港大副校長，會令港大變成搞「違法」行動的抗爭基地。他認為，外界應予校委會空間，確保院校不受干預選出副校長。

陳勇：所謂「捍衛」實為干預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亦擔心，港大百年老校被反對派搞垮，那些所謂「捍衛」港大學術自



■盧文端 資料圖片



■陳勇 資料圖片



■王敏剛 資料圖片



■顏汶羽 資料圖片



■張民炳 資料圖片



■蔡國光 資料圖片

主實質干預的人只是幫兇。他指，陳文敏任內的法律學院國際排名急跌，更涉及「佔中捐款門」醜聞，除非有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否則讓這些人帶領港大根本沒有說服力。他強調說：「搞簽名鬥人多，絕非大學任命高層的準則。況且陳文敏仍有嫌在身，事件一天未搞清楚，一天都不能草率任命。」

王敏剛：破壞校務自主傳統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政法小組組長王敏剛批評，該批所謂「港大校友」並非校方管理層，為達政治目的，在未掌握事實的全部下，竟一浪接一浪對港大管理層不斷施壓，公然破壞校務自主傳統，相當危險。他指出，外部勢力一直透過

香港作為衝擊中央的一個角力場所，由「佔領」行動引發的連串風波便是很好例證，公眾應明心見性，認清真相。

顏汶羽：非為某人度身訂造

青年民建聯主席顏汶羽說，任何學校遴選校長或副校長，應透過客觀及透明程序選賢任能，絕非為某些人度身訂造，更不應為推舉某人而作出政治干預，「任何施壓及不擇手段的干預行為，都會影響客觀選拔制度，更會影響人選的威望。有學生今日更計劃圍堵校委會向校方施壓，這是不明智的行為，希望大家理性表態。」

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批評，港大學生會聲言要圍堵校委會、校友關注

組召集校友到場等，均是試圖向校委會施壓，行動本身已將遴選副校政治化，藉此捧港大前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上位」當副校長，是無視校委會的職權，「這班人一邊高呼捍衛大學學術自由，另一邊廂卻召集一班舊生聯署，向大學施壓，何來有尊重大學自主？」他指出，校委會主席梁智鴻已否認近日報章對其指控，個別人士不應再無中生有干預有關遴選工作。

教評會主席蔡國光亦指，是次事件明顯看到某些人特別熱衷推舉「某人」做港大副校長一職，以影響任命，事件明顯被政治化。他認為，校委會處理遴選工作有其既定程序及行政考慮，外人難以評論或批評校委會內部工作。



■陳文敏被指「不務正業」拖累了港大法律學院的學術質素。圖為港大校園。資料圖片

「卓越」項目遠遜中大 3%「U級」不入流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在陳文敏「治下」，被質疑「重政治、輕學術」。本報今年初獨家披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評審工作2014」報告顯示，在陳文敏擔任院長任內，港大法律學院的研究項目僅得46%達三星至四星的「卓越標準」，遠低於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的64%，更有3%研究屬劣等的「U級」表現不濟，陳文敏被指「不務正業」拖累了學院的學術質素。

今年1月，香港文匯報率先取得「研究評審工作2014」報告的資料，發現曾於學界獨佔鰲頭的港大法律學院，表現遠遜預期，其中研究水平更被中大法律學院大幅超越。報告顯示，中大法律學院共有64%研究項目獲評最高兩級的四星（世界領先）或三星（國際卓越），但港大法律學院僅得46%，其中3%研究項目更被評為不入流的「U級」（不予評級）。

與同校其他主要學系相比，法律學院表現同樣欠佳：電機電子工程、計算機科學與資訊科技各有71%研究獲三星至四星；物理、化學、數學等也有70%獲三星至四星。港大人文學科，如商業與經濟、教育、人文及社會科學等研究表現，全數都較法律學院為佳。

擔任院長12年 難辭其咎

事實上，對上一次「研究評審工作2006」，也是在陳文敏任院長期間進行；由於當時評審採用了較簡單的「國際水平」指標，因此，法律學院達標率為86.48%，但不及中大法律學院的100%達標。如今法律學院質素急跌，擔任院長12年的陳文敏實難辭其咎。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近年「重政治、輕學術」，研究水平大跌，原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被批評任內「不務正業」，不單包庇學院副教授戴耀廷籌劃違法「佔中」，更離譜的是，他竟代表法律學院收受戴耀廷轉交「來歷不明」的30萬元「秘密捐款」，被審核委員會裁定「罪成」，並批評其做法「不符預期標準」，事件正交由管理層跟進。

縱容戴耀廷荒廢教務宣「佔」

在陳文敏出任院長期間，港大法律學院除了研究水平大跌，他更「特許」戴耀廷在街頭及課堂宣揚「佔中」主張。在去年9月至10月「佔領」期間，戴耀廷曾缺課1個月，及後復教，但今年初再獲學院批准於上半年休假，從事「法治與法律文化」研究工作。陳文敏非但沒有阻止，對於家長質疑戴耀廷荒廢教務更視若無睹，甚至為「佔領」書籍排序籌募經費。

收戴轉交「匿名者」30萬捐款

去年10月，有密件揭發戴耀廷向法律學院轉交一筆「來歷不明」的「秘密捐款」，陳文敏當時向港大職員發出電郵，稱自己收到戴耀廷轉交「匿名者」捐贈的30萬元。據港大捐款規定，收受1萬港元以上的「匿名捐款」，即有可能違反廉政公署規定。

由於大學對戴耀廷匿名捐款感不妥，追問下戴耀廷只含糊稱該筆捐款來自「市民」，其中一筆捐款「用朱耀明的名字」。但陳文敏似乎對戴耀廷的匿名捐款並無絲毫「懷疑」。

不過，報章其後刊登了多份支票及收款影印收據，披露朱耀明收受「禍港四人幫」之一、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捐款最少3筆共90萬港元，令人懷疑該筆有關的匿名捐款主要來自黎智英。而黎智英不但在旗下報刊鼓吹「佔領」，更被揭長年資助各支持「佔領」的反對派政黨及要員，猶如「佔領」的「幕後金主」。

港大校務委員會的審核委員會早前公佈調查報告，就裁定戴耀廷及陳文敏等人「罪成」。本報早前在翻查有關報告時發現，陳文敏將該筆30萬元的「秘密捐

款」，捐贈至法律學院的新戶口，同時將6,600元捐贈到「THE RULE OF LAW EDUCATION PROJECT」（ROLE），其中的110,099元，於2013年3月20日舉辦「普選及提名程序：《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要求」國際學術圓桌會議，並將21,908元用作「ROLE」用途。截至去年12月，捐款尚餘174,000元。

捐款是否涉「佔」？一味Say「No」

調查報告又顯示，在審核委員會問及該筆30萬元捐款有否用作違法「佔領」的用途時，陳文敏稱：「No（沒有）」事實上，「國際學術圓桌會議」正是針對特首首選的提名程序，而違法「佔領」的核心正是圍繞特首首選的「公民權」方法，包括「公民提名」，提名權也是整個政改最具爭議的地方。違法「佔領」行動正因「公民提名」等提名權而起，但陳文敏完全無視事實，大耍「語言偽術」，以圖幫自己「甩身」。

報告批評陳文敏以至戴耀廷的做法「不符預期標準」，及在多個處理程序失責。校委會接納了報告，事件正交由管理層跟進。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鄭治祖